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聲上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銘乾
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汪家倩律師
潘皇維律師
李佶穎律師
黃秀禎律師
蔡祁芳律師
相對人 台灣英特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商英特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nteg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VIII B.V.)
(原名：新加坡英特格股份有限公司 Entegris
Asia Pte.Ltd.)
新加坡商英特格技術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ENTEGRIS SINGAPORE PTE. LTD.)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謝俊安
相對人 Entegris, Inc.
兼法定
代理人 Bertrand Loy
相對人 美商英特格有限公司
(Entegris Asia LLC)
法定代理人 ONG KIAN KOK
相對人 林於郎
兼共同
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羅秀培律師
陳初梅律師
謝祥遇

01 蕭詠翰

02 兼複代理人 蔡昀廷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限制閱覽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准由ONG KIAN KOK為相對人美商英特格有限公司（Entegris
06 Asia LLC）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

07 理 由

08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09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
10 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
11 170條、第173條定有明文。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
12 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
13 175條亦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
14 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
15 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
16 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
17 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
18 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民
19 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20 二、經查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並於同年9月12
21 日送達裁定正本予兩造代理人，而相對人於同年9月20日提起
22 抗告，惟相對人美商英特格有限公司（Entegris Asia LL
23 C）之法定代理人於同年8月15日變更為ONG KIAN KOK，並於
24 同年10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
25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核無不合，爰依前
26 揭規定，裁定准其承受訴訟。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智慧財產第一庭

30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31 法官 吳俊龍

法官 陳端宜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祉瑩